

宿迁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宿污防攻坚指办〔2023〕28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 强化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落实《第19届亚运会、第4届亚残运会江苏省空气质量保障专项方案》（苏大气办〔2023〕2号）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尽快扭转治气攻坚被动局面，我办编制了《宿迁市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强化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宿迁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宿迁市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强化方案

根据省大气办《第19届亚运会、第4届亚残运会江苏省空气质量保障专项方案》（苏大气办〔2023〕2号）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针对当前我市空气质量改善乏力的严峻形势，为尽快扭转治气攻坚被动局面，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

一、工作目标

确保杭州亚运会空气质量，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至10月底，全市PM_{2.5}浓度实现同比改善6%（即PM_{2.5}平均浓度低于20.2微克/立方米）；污染天数同比下降9天，全市优良天数比例增至77.3%；会期保障阶段，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VOCs等污染物排放量同比下降10%，应急强化保障期间同比下降15%。

二、主要措施

（一）开展大户深度减排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推动火电、玻璃、板材、垃圾焚烧等重点行业排放大户持续开展深度友好协商减排，每天根据当日气象条件确定减排清单，59家大户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等主要污染物按照已排定协商限值再压降5%以上，其他企业按照环比1—6月均值压降7%以上。7—9月，各地要引导相关涉VOCs重点企业调整生产计划，鼓励涉VOCs工序于每日16:00—22:00作业。7—10月，各地生态

环境部门要会同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每月至少开展2次联合执法检查。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所有企业要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7月底前，要将下半年检修计划及调整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8月底前，要完成国、省控站点周边5km范围内涉活性炭企业抽测工作，检查更换台账，未落实“码上换”要求的停产整改。

（二）开展施工扬尘整治专项行动。市住建局牵头，严格执行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治理标准，全面推进《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贯彻落实，切实按照“宿迁市各类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标准”，实现工地雾化、洒水、喷淋等抑尘设施“全覆盖”，工地出入口车辆冲洗“无遗漏”；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挂钩包保责任人制度，属地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园区）加强联防联控，每周对辖区工地开展不少于1次的专项联合巡查。市、县（区）攻坚办每周开展不低于2次无人机专项巡查。对同1个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要求连续3次及以上未落实任何1个的或者1次发现3个及以上的，一律停工整改。

（三）开展强化执法夜查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按照“提高执法效能”原则，结合每日气象条件，当天排定执法清单，按照“上风向检查、下风向帮扶”的思路，派出不少于6组夜查人员，对市区4个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开展异地执法行动；加大对7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重点检查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落实排放大户驻厂帮扶制度，强化对59家排

放大户在线数据核查，重点核查深度减排启动期间氮氧化物等排放达标情况，一旦发现排放量超标或异常，立即开展现场核查，督促问题整改，严肃查处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市商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围绕加油站、储油库、汽修行业、重点场所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排放源，每周至少1次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达标排放情况，8月底前国、省控站点5km范围内完成一轮巡查整治，9月中旬前完成一轮“回头看”，确保各项问题整改到位；整改后仍未达标的，依法停产整治。

（四）开展“散乱污”整治专项行动。市工信局牵头，在对东南、西南重点方向乡镇“散乱污”进行过细排查的基础上，以乡镇（街道、园区）为单元，全面推进全市范围“散乱污”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予以限期整改，到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停产整治，整改完成后方可生产。VOCs物料应使用密闭设备输送或投加，对未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废气收集的，予以限期整改，未完成整改的依法停产整治，整改完成后方可生产。落实“首发问责制”（首次发现“散乱污”的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散乱污”所在区域未能落实网格化排查整治任务，不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怠于履行整治责任的，依程序移送追究相关责任人网格化监管责任。

（五）开展“清洁城市”专项行动。市城管局牵头，重点对国、省控站点周边、上风向等重点区域内道路沿线全面落实精细

化保洁措施，保证主要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一般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应急或临时管控期间，强化作业时间延长到晚上 20:00；背街小巷、马路边牙等区域采用“单兵水扫”与小型清洗机联合作业，其中清扫机可到达区域采取常规方式作业，机械作业盲区每日由人工开展水扫作业，水扫率需要达到 80%以上，对道路的交叉口、护栏底部、绿化带空缺部位、施工工地周边等重点区域、边角末梢，从上到下、从内到外实施深度清扫保洁，始终确保道路路面、路牙、边沟、道板无积尘、见本色。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做到路面整洁、无积尘、无污渍，确保道路整洁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市住建局牵头，对国控站点周边 2km 范围内住宅区内部道路、机关单位庭院、公共停车场等公众区域实施“每天必扫”“逢脏必清”，且湿式清扫率不低于 80%。

（六）开展餐饮油烟整治专项行动。市城管局牵头，7—10 月份，重点围绕国、省控站点 3km 范围及上风向区域内大中型餐饮企业、餐饮单位集聚区、夜市烧烤集中区、外卖餐饮加工集聚区，加大对油烟净化设备使用及维保、隔油池及排烟管设置、禁燃区高污染燃料使用、露天经营及油烟监测数据离线处置等的督查检查力度，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每周开展 1 次联合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城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依法从严处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狠抓典型案例，形成高压态势。

(七) 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每月至少集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1 次，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车辆的行为；每月开展成品油、车用油品和尿素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 10 个批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按照省大气办要求，9 月底前力争完成年度任务的 80% 以上；每周至少开展 1 次柴油车路检路查；围绕国、省控站点周边 3km 范围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检查抽测，严厉查处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市住建局牵头，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场准入登记制度，对违规使用高排放或未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现 1 次督促限期整改，2 次移交处罚，3 次责令停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对运输船舶冒黑烟和船舶油品的执法检查；市商务局牵头，每月开展 1 次市区油品储运销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八) 开展汽修企业整治专项行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对机动车维修治理企业至少完成 1 轮全覆盖的联合监督检查。汽修企业涂装、打磨、调漆必须在密闭空间作业，涂装废气治理效率不低于 90%。亚运会（9 月 18 日至 10 月 8 日）、亚残运会（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8 日）期间，对全市汽车维修企业涉及 VOCs 排放工序实施错峰作业，必要时停止喷漆、烤漆、烘干等工序作业。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十日内，全市各乡镇（街道、园区）对辖区内汽修行业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梳理，

排查情况报县区攻坚办备查。

（九）开展高值消除专项行动。强化市县联动，优化预警预测功能，各县区（功能区）点位达标负责人挂钩包保辖区内国、省、市控站点，挂钩包保同志每周至少检查调研负责站点1次、每半月至少参与夜查1次。各县区（功能区）生态环境机构班子成员要带队开展全域夜查行动，重点检查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各县区（功能区）牵头，所辖乡镇（街道、园区）分别成立PM_{2.5}、VOCs浓度高值时段应急应对小组，配齐优化快速检测等溯源设备，突出早4:00—8:00、晚8:00—12:00时段，出现高值，做到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完成排查反馈。市经开区、苏宿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分别为宿迁学院、宿迁中学国控站点共同责任人，统筹协调本区域与站点所在区域联动开展“百日攻坚”强化举措。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认识到第19届亚运会、第4届亚残运会空气质量保障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的政治性、严肃性，充分认识到目前我市治气工作的严峻形势和做好今年治气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来，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务实的作风，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二）突出问题整改。按照“真改、彻改、改到位”要求，集中力量对上级重点帮扶等交办问题进行高标准整改。各地在7月25日前，对各级交办问题进行梳理，明确整改时限。每个问

题明确责任人，强化交办问题的整改调度，落实日报制度，直至所有问题整改完成。对整改不到位的，加大督查曝光力度，通过电视台、微信公众号持续曝光，并组织督办。

（三）加强宣传引导。多途径、多方式、多平台宣传引导公众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实践和监督，积极宣传当前大气环境治理的严峻形势、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涉气热点、难点问题，全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治理的良好局面。

（四）严肃考核问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开展情况纳入月度积分管理，各地各部门每日报送攻坚动态，牵头部门要每月组织评估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6月21日指挥部会议上市政府主要领导部署的13项涉气重点任务推进落实，强化督查督导，按照动真碰硬要求，逐项推进落实；对推进不力、敷衍了事的，按照《宿迁市生态环境问题追责问责事项移送工作办法》的13种情形，坚决移送追责问责。